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03F9241011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0-1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1	300	3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西环路翔宇医疗A3212; 崔宁杰; 1520372125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西环路翔宇医疗西厂区采购办公室 7号; 刘少娟; 18272599780

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试用
产品内容如 (一) 中所列。
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, 为期60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
人民币 (大写) 零元, ¥0。

3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, 不能对乙方提供之试用产品
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, 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, 甲方需要按相
应价格赔偿。

4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
5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, 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, 甲方应出具《
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, 同时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
6. 如试用到期, 逾期甲方继续使用, 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, 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;
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乙方, 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
分之五计算。并乙方有诉讼权利, 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
7.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, 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 (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), 可据具体
情况, 经甲乙双方商定, 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。没有收取保证金的, 乙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
甲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并乙方有上诉权利, 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


8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0372-7703111

委托代理人：崔宁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0372125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内黄支行

1706026009045081626

税号：914105277474012089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0-11

